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科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
承辦人：黃嘉如

電話：(02)22612483 分機88

傳真：(02)22610957

電子信箱：jiaru@apps.ntvs.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工實字第1159695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4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「機械製圖實習-Inventor實作」研習實施計畫
(9695659_ (公告) 1150706機械群科中心「機械製圖實習-Inventor實作」研習
(北工).pdf)

主旨：檢送機械群科中心114學年度「機械製圖實習-Inventor實作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歡迎各校機械群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科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6、7日（星期一、二）09：00～16：00，共計兩日，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16小時進修研習證明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製圖科三樓電腦教室B（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職業學校（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進修學校）機械群科教師，歡迎機械群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五、請服務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其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於Google表單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eKk5tWMjFUMoRxXr7>），人數以25人為限。報名未滿一半人數則延後辦理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因應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突發事件作業處理程序：

- 1、於研習舉行前一日發生者，由辦理單位決定是否延期辦理並於當日下午3點公告於機械群科中心網站最新消息。
- 2、於研習當日發生者，依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》，若研習辦理地點之地方政府公告停班或停課，則延期辦理並另行發文通知。

（二）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踴躍參與，本次研習提供服務學校花蓮、臺東、金門、屏東等縣市之學校機械群教師研習日前一晚（7月5日）住宿費補助2,500元及來回交通費，1校1個名額，請於研習當天攜帶相關收據及資料以供核銷。

八、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工作計畫內支應。

九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機械群各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(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

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